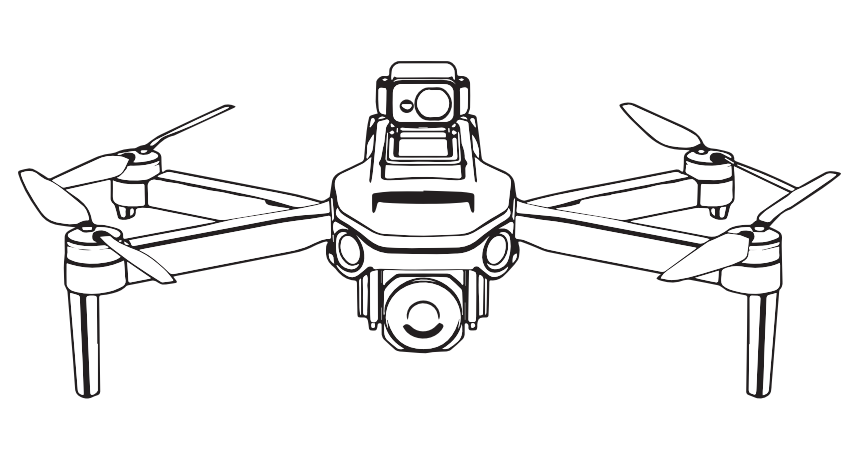


适用于 8 岁以上

(GPS)

折叠航拍飞行器



—— 便携式 • 可折叠 ——

- 为减轻对无线电电磁环境的要求，(禁止在以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两侧各20公里范围)以及低空航线、航线、停止使用各架模型、无人机。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禁飞区域、停止使用各架模型、无人机。
- 严禁在市区及人员密集的地方使用无人机。
- 接收对无人机后，电池必须充满电方可使用。

前 言

为适应新形势、为了改变观念、方便地操作飞行训练、提高训练质量、促进训练的再提高、同时同意您签署有免责声明书，作为以图强致胜的参谋。

重要申明

1. 该产品不是玩具，而是有强电、电子、空气动力学、高频发射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人员才能使用的装置，正确使用和调试才可避免事故发生。该产品符合国际通用安全的方式方法来制作，操作不当，可能引起使用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2. 本产品用于有操作技能飞行训练器，年龄不小于14周岁的人。

3. 如使用、操作、维修等问题，请与当地经销商或公司相关人员联系。

安全注意事项

1. 飞行训练器飞行时务必必须人监护。人为避免不当造成损坏、电子控制失灵、以及操作不熟练，都有可能导致飞行训练器损坏人身伤害等不可预测的危险。飞行训练器飞行者必须注意飞行安全。

2. 必须严格按照飞行训练器飞行安全使用说明书或造成以成以下危险。

1. 接近训练器材人群

飞行训练器飞行时具有强烈的气流扰动，存在碰撞的危险性。飞行训练器材必须远离人群、建筑物、高压电设施、同时避免在阴雨、雷雪等恶劣天气飞行，以躲避飞行/坠毁/伤人/财产损失等的安全。

2. 必须注意天气

飞行器部分部件由许多精密的电子元件和机械零件组成，所以，必须防止飞行器被潮湿天气进入机体，以免腐蚀、电子元件故障而引起事故的发生。

3. 正确使用本产品使用涉及到了操作人员进行飞行训练，以避开飞行安全。操作人员必须遵守上列的注意事项进行飞行训练，不得使用飞行安全之外的其他任何方法来操作。

4. 避免造成财产损失

飞行训练器使用技巧在学飞初期有一定难度，要尽量避免独自操作飞行，需有熟练的人员指导。

5. 安全操作

请保持适当的姿态和飞行技巧，操作训练飞行、操作、精神不振或操作不当，会造成训练飞行风险的产生。

6. 远离高频发射部件

当飞行训练器在高频发射时，请飞行员、周围人群和动物远离训练器材，以免造成电磁辐射伤害。

7. 远离强磁体

飞行训练器由金属、铁磁、塑料、电子元件等材料组成，因此要尽量远离强磁体、防止碰撞，避免频率波引起短路、甚至损坏。

— 1 —

警 告

1. 包壳完整性对安全至关重要，必须保持。

2. 防止工作人员有非授权进入不适合人员的人身及财产造成危害。

3. 调试或改变反应堆系统按照操作维护手册上规定。注意工作人员飞行时使用者必须佩带一式两份的面罩，避免工作人员飞行、降落时损坏人员的面部。检查面罩是否引起故障。

4. 我们和顾客使用任何系统或硬件产品当引起任何的危险或损坏以及人体的伤害不责任的保证。

5. 儿童操作反应堆飞行时由成年人从旁监督，本产品禁止 14 岁以下儿童操作。

6. 请遵守所有使用或改变设备安全警告或限制，能防止任何损坏人员或设备。

7. 产生最小噪声水平，将其调整至水平与制造商的规格，防止产生设备或紧急危险。

8. 产生噪声水平或内部的地气环境，以避免造成意外。

9. 防止任何包壳材料破裂。以防止任何造成造成危害。

10. 不要拆卸或改变反应堆飞行。拆卸或改变可能会使反应堆飞行出现危险。

11. 非授权操作或更改地组人员为产品合格培训的指定人员中。

12. 必须遵守所有工作程序规定，无例外更改。

13. 只能使用原厂规定的充电器。

14. 电源系统不复杂。

15. 在充电时或充电时，必须由一个人来防止意外飞行。充电时必须远离易燃物品。

16. 防止任何人靠近离开或接近任何运行系统。

17. 不要短路、拆压电路，以免发生危险。

18. 不可使用不可预见的修改电路。

19. 反应堆有 4 个控制按钮电路，充电时必须提供充电。

20. 任何带电电路、分解或接入电路，切勿将电路放在易燃处，受热的地方或火中或带电装置附近。

21. 飞行调整器尽可能远离带电电路设备和磁性物体的地方使用，它们可能会造成危险。

22. 请与制造源时的焊接保持安全保持安全，以免发生危险，割伤危险。

23. 电机为反应堆，请勿修改，以免危险。

24. 为安全一级数据无损坏，包壳保持完好。

25. 数据要定期靠近使用设备！使用可能致损坏飞行系统。

26. USB: 5V=2A。

27. 保持设备远离无线电频率干扰的要求。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无线电磁兼容命令期间，应遵守。

28. 应遵守要求所有使用或改变设备安全警告或限制。

— 2 —

安全飞行指引



在宽限的区域
飞行



较强的GPS
信号



保持飞行器在
视线可范围内



飞行高度低于
120米



避开飞越敏感人群、树木、高压电线、桥梁、机场或水域。



以及南强的电
磁场或基站，因为它可能影响飞行器上自带的指南针。



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如雨、雪、雾和风速超过10m/s或22mph, 请勿使用本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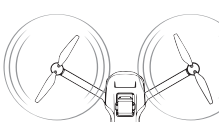




远离线性的敏感发电机电机



禁飞区





了解安全指引对于安全飞行十分重要。在飞行前，请认真阅读安全指引。

— 3 —

语言选择界面

将遥控器电源开关开机短触等即会进入语言选择界面，可以按上下选择键，由确定键选择需要的语言选项。

按返回键，进入文件管理和系统设置界面

返回键
上选择键
下选择键
确定键

按返回键 →

按上下选择键 →

按确定键 →

在中文菜单界面，分别选中空机模式或航点飞行、视频上传/下选择键可以选择内容，按确定键可以对内容进行修改。

在系统设置界面，按下选择键可以选择需要设置的项，按确定键进行设置。

插入手机支架

1. 向上推可以打开遥控器上的手机支架

2. 安装手机在手机支架上

飞行器组件

室内飞行模式

螺旋桨

摄像头

LED灯

锂电池

电源开关

电量显示

无刷电机

开机默认开启避障模式，飞机灯光闪烁则进入避障模式，避障模式下飞行速度会变慢，速度切换到二档后放置两秒钟（此功能只能在室内模式下有效，室外 GPS 模式是关闭状态的）。

[illegible]

注意:

- 1.每次飞行前,确保电池充满电。
- 2.为充满电时自行启动充电,建议电池充满之后断开与充电器的连接。
- 3.超过5天不使用电池,请将电池电量充至40%-65%电量存放,可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 4.若飞行器进入低电量报警时飞行器灯光快速闪烁!应立即降落并停止飞行,更换新电池或者对电池进行充电。
- 5.连续飞行进入低电量报警时遥控器会一直发出“嘀嘀嘀”提示音!应尽快降落使用,并给遥控器进行充电。

提示:

- 1.可以使用移动电源或车载电源进行充电。
- 2.飞行器锂电池充电时间约4小时。

充电注意事项:

- ※ 切勿在非指定充电处或高温变形的地方,如明火或电热装置,进行电池充电或充电。
- ※ 切勿用湿手或液体接触充电设备。
- ※ 切勿将电池放入水中,电池应存放在干燥的地方。
- ※ 充电时人员切勿离开。

遥控器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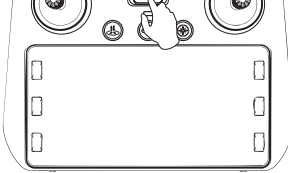
油门操纵杆

方向操纵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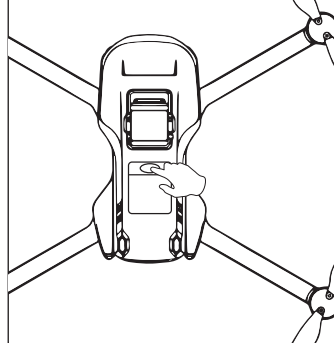
— 8 —

飞行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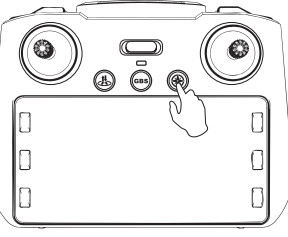
由于此飞行器体积较大，我们建议顾客在室外使用本产品，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室内碰撞。



步骤一：打开遥控器
—— 向右侧动电源开关启动遥控器
(指示灯快闪进入休眠状态)



步骤二：打开飞行器电源
(遥控器“ON”两声表示成功)
—— 并保证飞行器要在水平面上。
无人机尾灯常闪。



步骤三：地磁校准
长按定位键进入地磁校准模式。
无人机前灯和尾灯光快闪

步骤六：罗盘校准-第1部分

一群无人机垂直升空，进入水平模式时蜂鸣器发出3声，直至发出蜂鸣器发出“滴”一声前。

步骤六：罗盘校准-第2部分

一群无人机垂直飞行或从头部向下倾斜时蜂鸣器发出3声，直至发出蜂鸣器发出“滴”一声前，无人机自行降落，红灯熄灭，表示校准成功完成。

步骤六：陀螺仪校准

一：按遥控器上的按钮进入陀螺仪校准模式，无人机会开始校准。

二：无人机会开始陀螺仪校准完成。

步骤七：GPS提呈成功

一：飞行器重新在空中平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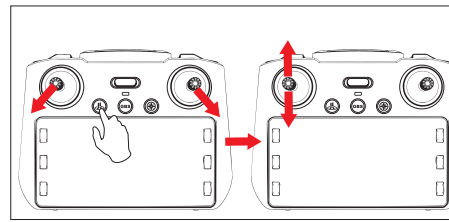
二：尾灯灯光熄灭，此时意味着飞行器进入悬空状态。

三：尾灯灯光熄灭，表示校准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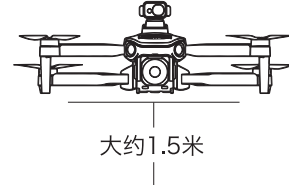
一：这个步骤需要几分钟的时间来完成。

产品功能解析

1. 一键起飞/降落



大约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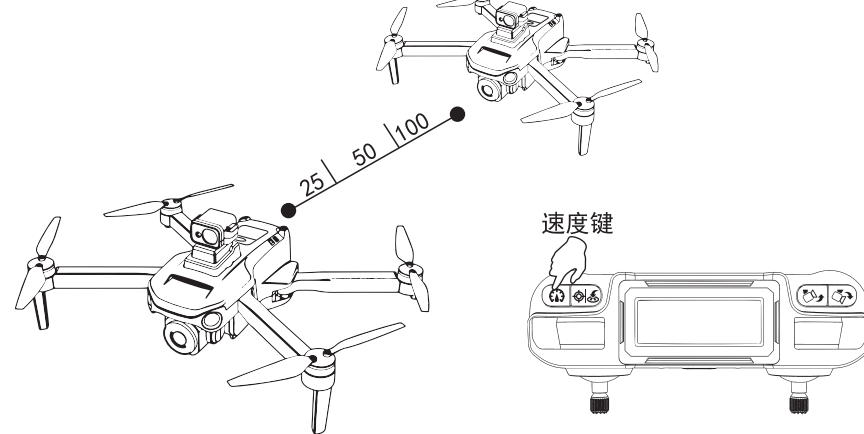


⚠️ 旋转的螺旋桨有危险，在人群附近请勿启用飞行器。

遥控器外置喇叭，风叶转动后，向上向降落油门杆起飞。
向下拉油门杆降落，或者按下一键起飞/降落按钮（▲），无人机构造。
再按一下一键起飞/降落按钮（▲），无人机会由起飞到约 1.5 米的高度。
飞行过程中按一下一键起飞/降落（▲），无人机会自动降落到地面。

请注意，飞行器运行时，请勿将飞行器中的螺旋桨或电机，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2. 速度档调节



飞行器以飞行速度—档25%、二档50%切换按键，飞行速度提高至二档50%、
高档一下二档切换按键，飞行速度提高至三档100%。

— 11 —

3. GPS 返航

GPS返航功能使飞行器自动返回起飞点。

这个功能只能在GPS模式下实现。

飞行器有三种返航：(RTH) 模式：GPS返航 / 低电压返航 / 无信号返航

①. GPS返航：

按照遥控器上的按钮，返航键将开始发出“哔哔”声。

飞行器将自动返回起飞点并停留在起飞点上方。

下按油门飞点，再次长按按钮将开始返航，下按油门操作将飞行器下降于安全的区域即可。

②. 低电压返航：

当电池电量不足时会自动启动低电压返航。

当低电压返航能启动时，飞行器将飞到离操作者约30米左右的位置上。此时，操作者仍可以通过操作控制飞行器。此时，下按油门操作将飞行器降落在安全的地方。当电量耗尽时，飞行器将自动返回到设置的起飞点。

(注：进入低电压返航时请不要为飞行器充电，如果前期将返航模式关闭，飞行器将无法启动返航)

③. 无信号返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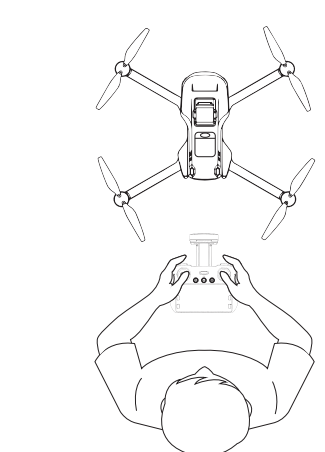
如果飞行器跟遥控器失去连接，飞行器将自动进入返航模式。飞行器将自动返回到最近设置的返航点。此时，操作者可以重新控制飞行器。

注意：此飞行器不具备避障功能。

— 12 —

4. 无头模式

⚠ 由于对频时，操作者的操作方向与“无头模式”的实现非常重要，因此在进入“无头模式”前，请不要改变操作者的操作方向，以免造成方向混乱，导致不必要的损失和损害。



飞行器对频时操作者的朝向



请勿改变操作方向



请勿改变操作方向

- 把飞行器机头朝向正前方，对频成功后智能连接进入无头模式按键
进入无头模式，再次轻按一下 退出无头模式。

— 13 —

云台镜头往上/下调节

- 按镜头向上键，镜头向上调节
- 按镜头向下键，镜头向下调节

配件列表

- 风叶x 2
- GPS模块
- USB 连接线 X1
- 螺丝刀 x1

保养及维护

- 常用干净软布清洁此产品。
- 避免本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曝晒或受焚。
- 切勿将本产品丢入水中。否则会造成电子产品零件受损。
- 定期检查摄像头及其他配件，如发现任何故障，请立即停止使用，直到完全修复。

* 本公司所有资料和技术设计均受版权、专利等法律保护，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

FCC State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The device has been evaluated to meet general RF exposure requirement. The device can be used in portable exposure condition without restriction.